

個人資料委外安全管理規定					
文件編號	Takming-PIMS-B-003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委外安全管理規定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Takming-PIMS-B-003

版次：V 1.0

初版日期：113.08.01

個人資料委外安全管理規定					
文件編號	Takming-PIMS-B-003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1. 目的

為建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委外業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或委外契約履行時，提供訂定委外作業管理之相關個人資料安全保護之依循標準。

2. 適用範圍

本校各單位處理個人資料的承包廠商或其他委外組織均適用之。

3. 名詞定義

4.1 委託單位：本校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

4.2 承包單位：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及代表本校處理個人資料的承包廠商或其他委外組織。

4. 權責

4.1. 個人資料權責單位承辦人：廠商尋找及資料蒐集。

4.2. 個人資料權責單位主管：廠商考核。

5. 要求事項

5.1. 承包廠商評估

5.1.1. 進行委外作業前，對於預計參與委外作業之廠商，委外管理單位就相關委外管理要求擬定契約、合約或協議內容，並進行安全性評估。

5.1.2. 安全性評估項目包含：

5.1.2.1. 市場及業界反應評價優良、信用良好者。

5.1.2.2.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之措施與執行情形。

5.1.2.3. 已往來之廠商，且無重大不良紀錄者。

5.1.2.4. 是否建立個人資料安全防護系統或機制。

5.1.3. 涉及個人資料業務需委外作業時，雙方必須簽署合約或協議，確認雙方權利義務，合約應加入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5.1.3.1. 對承包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措施之要求。

5.1.3.2. 要求承包單位應受委託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進行監督，且委託單位保留監督之權利義務。

5.1.3.3. 委外期間之監督作業，可由委外管理單位或委由專業第三方稽核單位進行，並留存監督紀錄。

5.1.3.4. 應於契約終止時，相關個人資料應被銷毀或交還本校或業務承辦單位。

5.1.3.5. 委外作業若有轉送第三國作業時，應於合約中註明法律要求，以維護當事人權利。

5.1.4. 承包單位應簽署具保密效益之合約，廠商作業承辦人員應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5.1.5. 承包單位對受託業務，若需要進行複委託時，需經委託單位同意；且複委託者應同受原委託之合約或協議內容之約束。

個人資料委外安全管理規定					
文件編號	Takming-PIMS-B-003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5.2. 委外作業管理

- 5.2.1. 委外作業涉及個人資料作業時，委託單位應確認承包單位對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的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5.2.2. 為確保承包單位作業之安全，委託單位應對於承包單位應作適當之監督，進行相關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作成紀錄。
- 5.2.3. 承包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事故之正式通報程序及管道，如相關個人資料遭受侵害時，承包單位應立即通報委託單位。
- 5.2.4. 承包單位若需於校內執行作業時，承包單位之作業範圍需進行管制，包含作業地點的進出管理、網路通訊的使用、可攜式媒體的管制等。
- 5.2.5. 提供承包單位測試之資料，若為真實資料，則須經適當安全之管控程序或將個人資料欄位內容轉換為虛擬資料或去識別化。

5.3. 委外作業中止或結束

- 5.3.1. 委外作業中止或結束時，因作業需求所開設的各項權限應立即關閉。
- 5.3.2. 因委外作業需求所提供的資料及設備應進行歸還，而因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應要求刪除並保留紀錄，委託單位需作適當的監督與檢查。
- 5.3.3. 接觸個人資料之外部人員、委外服務廠商人員於在職及離、退職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機密資料，或為不當之使用，否則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6. 參考文件

- 6.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6.3.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6.4.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